

2023年度沁阳市柏香镇人民政府部门决 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沁阳市柏香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沁阳市柏香镇政府部门概况

一、沁阳市柏香镇人民政府职责

(一)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保证上级安排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二) 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 执行本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乡镇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乡镇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提供符合当地实际和群众需求的公共服务。(四) 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五) 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它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六)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七) 加强平安建设工作,依

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各项工作，推进网格标准化建设，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加强法制宣传，调解民事纠纷，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做好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

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八）推进基层民主，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农村村务公开，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公民财产和各类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构建农村和谐社会。（九）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沁阳市柏香镇政府内设机构15个，包括：内设机构15个，其中行政机构7个，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所；事业单位8个，分别是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站、招商促进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所、财政所等机构。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沁阳市柏香镇政府部门为一级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沁阳市柏香镇政府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03.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59.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2.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6.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60.1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03.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03.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73.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73.3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沁阳市柏香镇政府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30			61	
总计	31	2676.49	总计	62	2676.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沁阳市柏香镇政府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03.11	2203.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9.94	859.9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59.94	859.94					
2010301	行政运行	477.52	477.5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1	8.81					
2010308	信访事务	4.19	4.19					
2010350	事业运行	369.42	369.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55	132.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44	10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33	69.3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1	31.11					
20808	抚恤	29.95	29.95					
2080801	死亡抚恤	29.95	29.95					
20810	社会福利	2.16	2.1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6	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4	32.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4	32.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4	15.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0	16.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00	66.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6.00	66.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6.00	66.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60.15	1060.1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60.15	1060.1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060.15	106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3	51.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3	51.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3	5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沁阳市柏香镇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03.11	1975.84	227.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9.94	859.40	0.5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59.94	859.40	0.54			
2010301	行政运行	477.52	476.98	0.5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1	8.81				
2010308	信访事务	4.19	4.19				
2010350	事业运行	369.42	369.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55	132.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44	10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33	69.3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1	31.11				
20808	抚恤	29.95	29.95				
2080801	死亡抚恤	29.95	29.95				
20810	社会福利	2.16	2.1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6	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4	32.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4	32.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4	15.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0	16.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00	29.91	36.0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6.00	29.91	36.0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6.00	29.91	36.09			
213	农林水支出	1060.15	869.50	190.6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60.15	869.50	190.6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060.15	869.50	190.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3	51.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3	51.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3	5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沁阳市柏香镇政府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03.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59.94	859.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2.55	132.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54	32.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6.00	66.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60.15	1060.1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93	51.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沁阳市柏香镇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03.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03.11	2203.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03.11	总计	64	2203.11	2203.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沁阳市柏香镇政府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03.11	1975.84	227.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9.94	859.40	0.5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59.94	859.40	0.54
2010301	行政运行	477.52	476.98	0.5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1	8.81	
2010308	信访事务	4.19	4.19	
2010350	事业运行	369.42	369.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55	132.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44	10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33	69.3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1	31.11	
20808	抚恤	29.95	29.95	
2080801	死亡抚恤	29.95	29.95	
20810	社会福利	2.16	2.1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6	2.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4	32.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4	32.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4	15.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0	16.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00	29.91	36.0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6.00	29.91	36.0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6.00	29.91	36.09
213	农林水支出	1060.15	869.50	190.6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60.15	869.50	190.6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060.15	869.50	190.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3	51.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3	51.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3	5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沁阳市柏香镇政府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1.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2.43	30201	办公费	120.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1.62	30202	印刷费	7.3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2.0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8.0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33	30206	电费	21.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1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6	30211	差旅费	0.6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4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4.7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1.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9.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88.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3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9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2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5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沁阳市柏香镇政府

2023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716.16	公用经费合计					259.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柏香镇政府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柏香镇政府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柏香镇政府

2023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1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676.4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38.47万元，增长25.19%。主要原因是乡镇机构改革，相关站所下放导致人员增加，相关的工资和经费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203.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03.11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203.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5.84万元，占89.68%，项目支出227.28万元，占10.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203.1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20.49万元，增长48.60%。主要原因是乡镇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社保和经费等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03.1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20.49万元，增长48.60%。主要原因是乡镇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社保和经费等相应增加。

(二) 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03.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59.94万元，占39.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2.55万元，占6.02%；**卫生健康（类）**支出32.54万元，占1.48%；**城乡社区（类）**支出66.00万元，占3.00%；**农林水（类）**支出1060.15万元，占48.12%；**住房保障（类）**支出51.93万元，占2.36%。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79.19万元，支出决算为220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4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51.66万元，支出决算为47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涉及人员的调出调整，相关的工资和经费支出金额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81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涉及乡村振兴项目支出，实际支出金额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50万元，支出决算为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1%。决算

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信访维稳成效显著，实际信访支出金额减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57.15万元，支出决算为36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涉及事业人员招聘调整，人员增加，实际人员工资和经费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4.35万元，支出决算为6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涉及人员调出，相应的养老保险费用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83万元，支出决算为3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涉及人员调出，相应的养老保险费用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9.9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相关享受抚恤的人员数量发生变化。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6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5.78万元，支出决算为1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缴费基数发生变化，行政医疗支出金额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9.07万元，支出决算为16.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数量发生变化，人员调出导致缴费金额减少。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6.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涉及乡村振兴的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发生相应的劳务费用，支出金额相应增加。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463.93万元，支出决算为106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农林水用工劳务费用增加，相应的支出金额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5.76万元，支出决算为51.93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涉及人员变动，相应的支出金额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1975.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16.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59.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我部门2023年度没有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

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26万元，支出决算为10.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0.26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10.26万元，支出决算为10.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0.2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养等方面的支出。2023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70.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9.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71.7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部门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沁阳市委市政府《中共沁阳市委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沁发〔2020〕2号）文件要求以及有关政策精神，以为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系为主要目的。我单位高度重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认真筹划开展了我单位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203.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75.84万元;项目支出227.28万元,并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实现绩效自评的“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2203.11万元,其中政府预算资金2203.11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3.49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3年度23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2023年度部分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3年度柏香镇2023年度卫星河、沁河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柏香镇2023年度卫星河、沁河周边环境整治项目评价为优。绩效

评价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

财政评价未选取我部门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沁阳市柏香镇政府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595.2	7646.6	2203.11	10	28.81	5.49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595.2	7646.6	2203.11	-	28.81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0	0	-	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全年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了镇域人居环境。通过基本支出的绩效管理，保证了机构的正常运转；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人居环境，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民生得到改善，投资环境得到有效改观。全年履职目标完成率力争得到95%以上。				完成了年初各项工作的开展，合理合规利用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村两委干部基本报酬	村两委干部基本报酬			完成了工作的安排，合理合规利用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9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8%	194.64%	1	0	2333.00%	项目未及时拨付资金，以后加强资金管理，按时支付。	
			结转结余率	≤10%	50.59%	1	0	405.90%	项目未及时拨付资金，以后加强资金管理，按时支付。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村两委干部基本报酬项目	≥90%	90%	15	1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达标	完成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95%	96%	20	20	0.0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6%	96%	15	15	0.00%	
	总分						100	93.49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 型	资金归 口处室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系统查 询全年 执行数	预算执 行率	资金管 理情况 得分率	成本指 标得分 率	产出指 标得分 率	效益指 标得分 率	满意度 指标得 分率	自评得 分	是否有 偏差项 目
812001	沁阳市柏香镇 政府	812	沁阳市柏香镇 政府	服务群众经费（2023 年）	可执行 项目	沁阳市 柏香镇 财政所 （处室 ）	93	46.5	46.5	50%	100%	46.5%	100%	100%	100%	89.65	是
812001	沁阳市柏香镇 政府	812	沁阳市柏香镇 政府	卫星河、沁河周边人 居环境整治	可执行 项目	沁阳市 柏香镇 财政所 （处室 ）	66	66	6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812001	沁阳市柏香镇 政府	812	沁阳市柏香镇 政府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 月份）	可执行 项目	沁阳市 柏香镇 财政所 （处室 ）	8.81	8.81	8.81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812001	沁阳市柏香镇 政府	812	沁阳市柏香镇 政府	柏香镇维稳工作经费	可执行 项目	沁阳市 柏香镇 财政所 （处室 ）	4.5	4.19	4.19	93.11%	100%	93.1%	100%	100%	100%	98.62	是

财政评价未选取我部门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